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琪」）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13,076	53,182
研發成本	(122,915)	(79,9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48)	(36,990)
行政開支	(35,917)	(39,304)
期內利潤／（虧損）	216,345	(76,378)
經調整期內利潤／（虧損）*	217,201	(72,858)
經調整期內利潤／（虧損）（扣除匯兌差異淨額）	284,681	(85,09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期內利潤／（虧損），其指撇除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的期內利潤／（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9.9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3.1百萬元。該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本期確認的授權及合作收入人民幣457.8百萬元，該收入主要指就ATG-201 (CD19 x CD3)與UCB及就ATG-106 (CDH6 x CD3)與K2 Therapeutics訂立的兩項對外授權安排項下確認的前期對價。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藥物開發開支增加。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輕微減少，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百萬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效率提升。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期內利潤大幅改善人民幣292.7百萬元，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76.4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216.3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期內利潤／(虧損)(扣除匯兌差額淨額)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85.1百萬元，大幅改善人民幣369.8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284.7百萬元。有關改善主要受本期間確認的授權及合作收入所帶動，惟部分被研發成本增加(撇除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所抵銷。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業務發展：

於2026年3月，我們與UCB（一家於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Euronext Brussels)上市的全球性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UCB））訂立一項授權協議，據此，德琪將授予UCB進一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ATG-201 (CD19 x CD3 T細胞銜接器(TCE)) 的全球獨家授權。作為回報，德琪獲得6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且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將獲得額外20百萬美元的近期里程碑付款，並有資格獲得最高約11億美元基於開發及商業化成功的未來里程碑付款，以及按未來淨銷售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關於資產的合作：

— T細胞銜接器(TCE)

於2026年6月，我們與K2 Therapeutics就ATG-106（一款靶向實體瘤的在研臨床前CDH6 × CD3雙特異性T細胞銜接器（「TCE」））訂立一份獨家且可再授權的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我們亦與K2 Therapeutics訂立一份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以向K2 Therapeutics授予一項獨家選擇權，從而獲得開發及商業化一款未經披露的臨床前雙特異性TCE候選藥物的獨家全球權益。於授權協議及選擇權協議項下，K2 Therapeutics的權益地區涵蓋全球（不包括大中華區）。

根據授權協議，在滿足若干近期條件的前提下，德琪有權獲得約2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及近期對價，包括現金以及K2 Therapeutics新成立的資產公司及附屬公司中的少數股權。德琪亦有資格獲得最高達960.5百萬美元的開發、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

根據選擇權協議，於K2 Therapeutics行使選擇權後，德琪將有權獲得約2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及近期對價，包括選擇權行使費、近期付款及首付款，以及將由K2 Therapeutics成立的相關新資產公司中的少數股權。德琪亦將有資格就該未披露TCE計劃獲得最高達960.5百萬美元的開發、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另加按未來淨銷售額收取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 ATG-037 (CD73抑制劑)

於2026年2月，我們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香港聯交所：1877.HK；上海證券交易所：688180）簽訂一項臨床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雙方將共同評估德琪的ATG-037與君實生物的JS207（重組人源化抗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在中國內地實體瘤患者中的聯合治療協同潛力，旨在識別多種腫瘤的臨床信號。

中後期臨床階段關鍵項目的進展：

—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我們於2026年1月在第44屆年度摩根大通醫療健康大會公佈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中、評估ATG-022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療效的I/II期CLINCH試驗的最新結果。來自I/II期CLINCH試驗的最新結果顯示，截至2025年12月25日，在2.4 mg/kg劑量組CLDN18.2表達為中高度(IHC 2+ > 20%)的患者中，客觀緩解率(ORR)為40%(12/30)而疾病控制率(DCR)為90% (27/30)，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5.09個月而mOS為14.72個月。在1.8 mg/kg劑量組中，ORR為46.7% (14/30)、DCR為86.7% (26/30)、mPFS為6.97個月，而尚未達至中位總生存期(mOS)。在接受有效劑量1.8-2.4 mg/kg治療的低／超低CLDN18.2表達(IHC 2+ ≤20%)的患者中，ORR為28.6% (6/21)。此外，三個劑量組中各有1名患者達到完全緩解(CR)。此等結果顯示ATG-022在CLDN18.2各表達水平均具有有效的抗腫瘤活性。

於2026年5月，經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藥品審評中心(CDE)審評後，我們已獲得CDE認可，開展ATG-022治療CLDN18.2+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關鍵性III期臨床CLINCH-3研究。該研究預計將率先於中國啟動，並計劃作為一項多區域臨床試驗(MRCT)進行。

— ATG-037 (CD73抑制劑)

ATG-037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STAMINA試驗（「STAMINA試驗」）的II期臨床部分正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

— ATG-201 (CD19 x CD3 TCE)

2026年6月，中國NMPA已批准ATG-201用於治療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的I期臨床ATTRACT研究的研究性新藥(IND)申請。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22、ATG-106、ATG-037或ATG-201。

處於臨床前階段的關鍵項目進展：

ATG-125(B7-H3 x PD-L1 ADC)－ATG-125是一款針對B7H3 x PD-L1靶點的療法，具備「IO + ADC」雙效分子，用於治療實體腫瘤。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25提交IND申請。

ATG-106(CDH6 x CD3 TCE)－ATG-106是全球同類首款針對CDH6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卵巢癌及腎癌。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06提交IND申請。

ATG-110(LY6G6D x CD3 TCE)－ATG-110是一款具有全球同類最佳潛力針對LY6G6D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10提交IND申請。

ATG-112(ALPPL2 x CD3 TCE)－ATG-112是全球同類首款針對ALPPL2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12提交IND申請。

ATG-102(LILRB4 x CD3 TCE)－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2的IND/CTA申請。

ATG-021(GPRC5D x CD3 TCE)－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1的IND/CTA申請。

ATG-107(FLT3 x CD3 TCE)－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7的IND/CTA申請。

ATG-207 (α CD3-TGF- β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ATG-207是全球同類首款 α CD3-TGF- β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T細胞驅動的自身免疫疾病，該治療領域存在極大的未獲滿足臨床需求。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207的IND/CTA申請。

技術平台：

我們的新型「2+1」TCE平台AnTenGager®取得穩步進展，其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備針對低表達靶點的「2+1」型雙價結合、立體位阻遮蔽，以及具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有CD3序列，以降低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並提升療效。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相關項目靶向CD19 x CD3 (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CDH6 x CD3 (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 x CD3 (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NSCLC)、LY6G6D x CD3 (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RC5D x CD3 (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 x CD3 (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以及FLT3 x CD3 (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商業化資產：

-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 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 同類首款 XPO1 抑制劑)

於2026年3月，韓國國民健康保險公團(NHIS)批准報銷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MM)成人患者。有關報銷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佳療法，以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性的、研發驅動並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針對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疾病而開發同類首款／同類最佳治療藥物。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從臨床前至商業化階段，並包括多項內部項目，其中包括ATG-022 (CLDN18.2 ADC)、ATG-037 (口服CD73抑制劑) 以及ATG-101 (PD-L1 × 4-1BB 雙特異性抗體)。

我們亦開發AnTenGager[®]，其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備針對低表達靶點的「2+1」型雙價結合、立體位阻遮蔽，以及具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有CD3序列，以盡量降低CRS並提升療效。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相關項目靶向CD19 × CD3 (ATG-201, 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與UCB合作)、CDH6 × CD3 (ATG-106, 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 × CD3 (ATG-112, 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NSCLC))、LY6G6D × CD3 (ATG-110, 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RC5D × CD3 (ATG-021, 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 × CD3 (ATG-102, 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 以及FLT3 × CD3 (ATG-107, 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產品管線

我們的管線專注於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其中包括1款商業化階段產品、4個臨床及多個臨床前階段項目。下表概述我們的管線及開發狀況。各候選藥物位於下表「德琪權益地區」一欄所加註的地區：

正在開發中的抗體偶聯藥物(ADC)、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小分子藥物和融合蛋白							權益地區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藥物發現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關鍵臨床	
ATC-022	Claudin 18.2 (抗腫瘤藥物)	三線及以上CLDN18.2+胃癌/胃食管連接處癌	單藥 (CLINCH-3)		★		全球
		一線CLDN18.2+胃癌/胃食管連接處癌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CAPOX (CLINCH-2)				
		二線CLDN18.2+胃癌/胃食管連接處癌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 (CLINCH-2)				
		CLDN18.2+未公開的非胃腸道腫瘤	單藥 (CLINCH)				
		其他CLDN18.2+實體瘤	單藥 (CLINCH)				
ATC-037	CD73 (小分子)	CP耐藥黑色素瘤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 (STAMINA)				全球
		其他CPI耐藥腫瘤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 (STAMINA)				
		實體瘤	聯合JS207 [PD-1 x VEGF 雙特異性抗體]				
ATC-101 ¹	PD-L1 x 4-1BB (雙特異性抗體)	實體瘤/血液瘤	單藥 (PROBE)				全球
ATC-125	B7-H3 x PD-L1 (抗腫瘤藥物)	實體瘤					
ATC-207	αCD3-TGF-β (雙功能融合蛋白)	T細胞驅動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正在開發中的AnTenGager [™] 和TriGager [™] T細胞銜接器							權益地區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抗體發現	體外藥效	體內藥效	可開發性	
ATC-201	CD19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					全球權益已獲授予： 全球權益 (大中華區以外) 已獲授予
ATC-106	CD45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卵巢癌和腎癌					
ATC-112	ALPPL2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和 非小細胞肺癌					
ATC-110	LY6G60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微衛星穩定(MSS)結直腸癌					
ATC-102	IL18RB4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細胞 白血病					
ATC-021	GPRC5D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多發性骨髓瘤					全球
ATC-107	FLT3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TC-115	未公開 (三特異性抗體)	肝癌					
未公開	未公開 (三特異性抗體)	轉移性去勢抗性前列腺癌					
未公開	未公開 (三特異性抗體)	實體瘤					

區域權益分子							權益地區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臨床前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關鍵臨床	
ATC-010 (羧基尼素)	XPO1 (小分子)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聯合地塞米松 (MARCO)				亞太地區
			聯合噻替米芬、地塞米松 (BENCH)				
		復發難治性彌散性大B細胞淋巴瘤	單藥 (SEARCH) [*]				
		骨髓纖維化	聯合R-GDP/DLBCL-030	★			
			聯合雷可替尼 (AP-014)		★		

¹ 受OncoGenetec授權，德國已獲批准ATC-010的藥安全協議；
² 受Karyopharm授權，德國擁有大中華區（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澳大利亞、紐西蘭、韓國和東盟國家權益；

 德琪臨床試驗
  合作夥伴在德琪區域內進行的全球性臨床試驗
  註冊性臨床試驗
  研究引發的臨床試驗

^{*} SEARCH 研究在加拿大通過性獲批；** 研究引發的臨床試驗
 CAPOX: 卡培他濱和奧沙利布林; R-GDP: 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硼納；

業務回顧

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

商業化階段產品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希維奧® (塞利尼索) 為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的口服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本集團自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 (「**Karyopharm**」) 獲得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中國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希維奧® (塞利尼索) 的獨家權利。

中國內地方面，於2021年，希維奧® (塞利尼索) 獲得治療rrMM的有條件批准，隨後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獲得治療rrDLBCL的批准及更多聯合適應症的批准。該產品於2023年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國家醫保目錄**」)，再於2024年擴大醫保範圍。為促進希維奧® (塞利尼索) 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進程，本集團於2023年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翰森製藥**」)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繼續負責研發、監管工作、產品供應分銷，而翰森製藥完全負責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工作。

於2026年3月，韓國NHIS批准報銷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MM)成人患者。有關報銷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希維奧® (塞利尼索) 獲得10個亞太區市場的新藥申請(NDA) 批准。其在中國內地、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和澳大利亞獲得批准，並獲列入當中五個市場 (即中國內地、中國台灣、澳大利亞、韓國及新加坡) 的國家保險計劃。

臨床候選藥物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 於2023年5月，ATG-022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先後授予兩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用於治療胃癌及胰腺癌。ATG-022的II期試驗已於澳大利亞及中國完成。我們於2025年5月與MSD達成一項全球臨床合作，評估ATG-022聯合MSD的抗PD-1療法KEYTRUDA® (帕博利珠單抗)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Ib/II期CLINCH-2研究目前均正在中國內地進行中，該研究評估ATG-022聯合MSD (Merck & Co., Inc., Rahway, NJ, USA) 的抗PD-1療法KEYTRUDA® (帕博利珠單抗) 以及ATG-022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和化療的療效。此外，我們已獲CDE認可，開展ATG-022用於治療CLDN18.2+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關鍵性III期CLINCH-3研究。

ATG-037 (CD73抑制劑) — STAMINA試驗的Ib/II期部分正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中。

ATG-101 (PD-L1 x 4-1BB 雙特異性抗體) — 於2022年9月，ATG-101獲美國FDA 授予ODD，用於治療胰腺癌。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啟動採用ATG-101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I/II期試驗（「**PROBE試驗**」）。

ATG-201(CD19 x CD3 TCE) — 於2026年6月，中國NMPA已批准ATG-201用於治療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的I期ATTRACT研究的研究性新藥(IND)申請。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22、ATG-037、ATG-101或ATG-201。

技術平台

AnTenGager™ (TCE平台) — AnTenGager®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備針對低表達靶點的「2+1」型雙價結合、立體位阻遮蔽，以及具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有CD3序列，以盡量降低CRS並提升療效。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具備項目靶向CD19 x CD3 (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與UCB合作)、CDH6 x CD3 (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 x CD3 (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及膀胱癌)、LY6G6D x CD3 (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RC5D x CD3 (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 x CD3 (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以及FLT3 x CD3 (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我們正在為多個基於AnTenGager的T細胞銜接器進行臨床前研究。

臨床前候選藥物

ATG-125(B7-H3 x PD-L1 ADC) — ATG-125是一款針對B7H3 x PD-L1靶點的療法，具備「IO + ADC」雙效分子，可治療實體腫瘤。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25提交IND申請。

ATG-106(CDH6 x CD3 TCE) — ATG-106是全球同類首款針對CDH6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卵巢癌及腎癌。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06提交IND申請。

ATG-110(LY6G6D x CD3 TCE) — ATG-110是一款具有全球同類最佳潛力針對LY6G6D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10提交IND申請。

ATG-112(ALPPL2 x CD3 TCE) — ATG-112是全球同類首款針對ALPPL2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12提交IND申請。

ATG-102(LILRB4 x CD3 TCE)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2的IND/CTA申請。

ATG-021(GPRC5D x CD3 TCE)－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1的IND/CTA申請。

ATG-107(FLT3 x CD3 TCE)－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7的IND/CTA申請。

ATG-207 (α CD3-TGF- β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ATG-207是全球同類首款的 α CD3-TGF- β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T細胞驅動的自身免疫疾病，該治療領域存在極大的尚未滿足臨床需求。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207的IND/CTA申請。

研究與開發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同類最佳資產的研發管線。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7項正在中國內地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涉及4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ATG-037 (CD73抑制劑)、ATG-101 (PD-L1 x 4-1BB雙特異性抗體) 及ATG-201 (CD19 x CD3 T細胞銜接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撇除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人民幣77.5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PCT)就重大知識產權提交2項新的PCT國際申請。在待審PCT申請之中，有一項已於全球主要市場中進入國家／地區階段。

業務發展

於2026年2月，我們與君實生物訂立一項臨床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雙方將共同評估德琪的ATG-037與君實生物的JS207 (一種重組人源化抗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 在中國內地實體瘤患者中的聯合治療協同潛力，旨在識別多種腫瘤的臨床信號。

於2026年3月，我們與UCB (一家於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Euronext Brussels)上市的全球性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UCB)) 訂立一項授權協議，據此，德琪授予UCB進一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ATG-201以及使用ATG-201相關生產技術的全球獨家授權。作為回報，德琪已獲得6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且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將獲得額外20百萬美元的近期里程碑付款，並有資格獲得最高約11億美元基於開發及商業化成功的未來里程碑付款，並按未來淨銷售額獲得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6年6月，我們與K2 Therapeutics就ATG-106（一款靶向實體瘤的在研臨床前CDH6 × CD3雙特異性TCE）訂立一份授權協議。我們亦與K2 Therapeutics訂立一份選擇權協議，以向K2 Therapeutics授予一項獨家選擇權，從而獲得開發及商業化一款未經披露的臨床前雙特異性TCE候選藥物的獨家全球權益。於授權協議及選擇權協議項下，K2 Therapeutics的權益地區涵蓋全球（不包括大中華區）。

根據授權協議，在滿足若干近期條件的前提下，德琪有權獲得約2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及近期對價，包括現金以及K2 Therapeutics新成立的資產公司及附屬公司中的少數股權。德琪亦有資格獲得最高達960.5百萬美元的開發、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

根據選擇權協議，於K2 Therapeutics行使選擇權後，德琪將有權獲得約2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及近期對價，包括選擇權行使費、近期付款及首付款，以及將由K2 Therapeutics成立的相關新資產公司中的少數股權。德琪亦將有資格就該未披露TCE計劃獲得最高達960.5百萬美元的開發、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另加按未來淨銷售額收取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6月10日授予董事會於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826,500股股份，總對價約為7.57百萬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該1,826,500股股份全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佳療法，以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展望未來，我們的主要重點是加速開發高潛力「同類首款」及「同類最佳」臨床資產，為我們下一增長階段的基石。牽頭產品為ATG-022 (CLDN18.2 ADC)，該產品已在不同CLDN18.2表達水平的胃癌患者中展現出前所未有的療效；而ATG-037（一種口服CD73抑制劑）在治療對CPI耐藥的晚期黑色素瘤方面具有獲得加速批准的重大潛力。

我們專有的An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2.0平台為我們的長期創新提供動力。該平台旨在克服傳統療法在安全性及療效方面的局限性，通過採用「2+1」型雙價結合結構及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在盡量降低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風險的同時，最大限度提升其在廣泛適應症中的治療效果。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相關項目靶向CD19 x CD3 (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CDH6 x CD3 (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 x CD3 (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LY6G6D x CD3 (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RC5D x CD3 (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 x CD3 (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以及FLT3 x CD3 (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該平台為我們提供了可持續動力，以不斷擴大產品管線，並提供更安全、更有效且有望可於門診環境給藥的治療方案。

在持續推動該等臨床突破的同時，我們仍致力於推動希維奧® (塞利尼索) 在亞太地區持續取得商業成功。該產品已在10個市場獲得監管批准，並在5個市場納入國家保險計劃後，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深化市場滲透並擴大報銷覆蓋範圍，確保這一成熟療法能盡可能惠及更多患者。

財務資料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至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13,076	53,182
銷售成本		<u>(32,722)</u>	<u>(10,274)</u>
毛利		480,354	42,9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502	38,126
研發成本		(122,915)	(79,9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48)	(36,990)
行政開支		(35,917)	(39,304)
其他開支		(77,259)	(985)
財務成本		<u>(4,172)</u>	<u>(198)</u>
稅前利潤／（虧損）	5	216,345	(76,378)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內利潤／（虧損）		<u><u>216,345</u></u>	<u><u>(76,378)</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216,345</u></u>	<u><u>(76,378)</u></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一 期內利潤／（虧損）（人民幣元）		<u><u>0.34</u></u>	<u><u>(0.12)</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至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虧損)	<u>216,345</u>	<u>(76,37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2,438</u>	<u>(11,61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52,438</u>	<u>(11,616)</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268,783</u></u>	<u><u>(87,994)</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268,783</u></u>	<u><u>(87,994)</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21	52,392
使用權資產		7,941	5,322
其他無形資產		2,199	2,403
投資物業		371,394	379,98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141	6,1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653	5,1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12	22,4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73,461</u>	<u>473,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8,412	7,526
貿易應收款項	9	244,374	27,4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20	14,2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7	1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4,932	733,869
流動資產總值		<u>1,044,845</u>	<u>783,1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5,790	7,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	194,583	191,104
計息銀行借款		6,750	60,000
租賃負債		4,167	4,899
流動負債總額		<u>211,290</u>	<u>263,987</u>
流動資產淨值		<u>833,555</u>	<u>519,2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07,016</u>	<u>993,04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61	1,609
計息銀行借款		244,250	19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694	158,0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4,705</u>	<u>350,612</u>
資產淨值		<u>912,311</u>	<u>642,42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54	454
庫存股份		(3,474)	(3,717)
儲備		915,331	645,692
權益總額		<u>912,311</u>	<u>642,42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參考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修訂本」澄清，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倘符合特定條件，即可在結算日之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含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就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涉及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參考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釐清了「自用」規定於適用範圍內合約之應用，並修訂了適用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之指定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含額外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適用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本並未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小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釐清、簡化、更正或更改，以提高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46,604	43,621
其他國家／地區	366,472	9,561
收入總額	<u>513,076</u>	<u>53,182</u>

上述收入信息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444,652	457,243
其他國家／地區	1,699	2,6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46,351</u>	<u>459,860</u>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和可收回稅項）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	43,621
客戶B	409,344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513,076	53,182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物類型		
銷售醫藥產品	55,215	53,182
授權及合作收入	457,861	—
合計	513,076	53,182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146,604	43,621
其他國家／地區	366,472	9,561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總額	513,076	53,182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513,076	53,182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義務於醫藥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應於賬單日期後60至150日內到期應付。

授權及合作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多項對外授權及合作安排，以於指定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由本集團開發的ATG-201及ATG-106。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有權就對外授權收取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該等對價須待達成相關研發、臨床及商業里程碑後方可收取。本集團亦與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區域商業化安排，包括再許可及獨家分銷與供應協議，據此，該等合作夥伴於其各自的區域內承擔本地分銷及推廣活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223	14,614
銀行利息收入	4,334	10,270
租金收入	4,331	—
其他	1,020	3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	1
其他收入總額	10,908	25,267
其他收益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594	624
外匯收益	—	12,235
收益總額	594	12,85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1,502	38,126

* 政府補助是指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且該等補助不存在與之相關的未履行條件。

5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的成本	9,887	10,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7	6,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3	3,250
投資物業折舊	8,58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6	24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36	34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48,049	53,23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746	7,746
員工福利開支	1,555	2,06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56	3,520
總計	57,206	66,560
外匯差異淨額	67,480	(12,2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360	21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594)	(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31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88	—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5年：16.5%)，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2025年：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2025年：8.25%)的稅率繳納，其餘應評稅利潤則按16.5%(2025年：16.5%)的稅率繳納。

澳門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2%(2025年：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2025年：25%)。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5年：零)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5年：25%)。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5年：零)並無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5年：17%)。

韓國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韓國或於韓國賺取的應評稅利潤(2025年：零)，故並無作出韓國利得稅撥備。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0%(2025年：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2025年：21%)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期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2025年：8.7%)。

台灣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台灣或於台灣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台灣利得稅撥備。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其運營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評稅利潤，故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2025年6月30日：零)作出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2025年6月30日：零)。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a)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216,345</u>	<u>(76,378)</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的期內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8,664,639</u>	<u>620,441,464</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u>0.34</u></u>	<u><u>(0.12)</u></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藉由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均已兌換而計算得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可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作為潛在攤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為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216,345</u>	<u>(76,378)</u>
股份數目		
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8,664,639</u>	<u>620,441,464</u>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假定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u>13,274,085</u>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使用的期內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1,938,724</u>	<u>620,441,464</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u>0.34</u></u>	<u><u>(0.12)</u></u>

* 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244,374	27,467
合計	<u>244,374</u>	<u>27,467</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u>5,790</u>	<u>7,984</u>

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一般於二至三個月內結算。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收入*	35,062	36,114
應付工資	13,179	14,488
其他應納稅款	3,082	5,3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7,417	56,740
其他應付款項**	<u>95,843</u>	<u>78,448</u>
總計	<u>194,583</u>	<u>191,104</u>

* 於2026年6月30日，遞延收入指人民幣35,062,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14,000元）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就合約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SMO」）所提供的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13,076	53,182
銷售成本	(32,722)	(10,274)
毛利	480,354	42,9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02	38,126
研發成本	(122,915)	(79,9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48)	(36,990)
行政開支	(35,917)	(39,304)
其他開支	(77,259)	(985)
財務成本	(4,172)	(198)
稅前利潤／(虧損)	216,345	(76,378)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利潤／(虧損)	216,345	(76,37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期內利潤／(虧損)	217,201	(72,858)

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9.9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3.1百萬元。該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確認授權及合作收入人民幣457.8百萬元，其主要指根據與UCB就ATG-201 (CD19 x CD3)及與K2 Therapeutics就ATG-106 (CDH6 x CD3)達成的兩項對外授權安排所確認的前期對價。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醫藥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5.2百萬元，表現平穩，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略有增加。

本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醫藥產品銷售相關的成本，以及來自授權及合作收入的預扣稅。除該預扣稅外，授權收入產生的其他成本甚微，從而帶動整體毛利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6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並無匯兌收益（匯兌虧損錄於其他開支），以及政府補助減少。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藥物開發開支增加，原因為我們加大投入以推進內部管線項目及探索潛在的業務拓展機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35,300	36,695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9	2,475
折舊及攤銷	2,434	2,790
藥物開發開支	82,366	36,830
專業費用	175	342
其他	2,640	3,278
總計	122,915	79,935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輕微減少，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5,238	9,157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	80
市場開發開支	29,919	27,520
折舊及攤銷	—	171
其他	91	142
總計	35,248	36,990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運營效率的提升使得僱員成本減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6,667	20,707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3	983
專業費用	7,054	6,717
折舊及攤銷	4,765	6,787
其他	7,431	5,093
總計	35,917	39,304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3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源於報告期內確認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匯兌損失，該損失乃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大額集團內部往來餘額按照本集團人民幣列報貨幣進行重估產生，並不代表本集團實際發生的損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指撇除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該開支為非現金開支，與本公司業務營運並無直接關係）影響的期內利潤／（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利潤／（虧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虧損）	216,345	(76,378)
加：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56	3,520
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u>217,201</u>	<u>(72,858)</u>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
總務及管理	35	28.7
研發	67	54.9
商業化	5	4.1
製造	15	12.3
總計	122	100.0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13名僱員，在海外擁有9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符合資格參與，旨在肯定彼等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此外，本公司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術技能，並確保彼等了解及遵守各項政策及程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64.9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3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即來自收入的現金收款扣除經營現金流出。儘管報告期內錄得利潤人民幣216.3百萬元，惟來自授權及合作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94.6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收取，並已於2026年7月收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44.8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764.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44.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4.6百萬元來自授權及合作收入並已於2026年7月收取）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5.5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1.3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194.6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6.8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9.9百萬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494.5%（於2025年12月31日：296.7%）。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9.9%（於2025年12月31日：48.9%）。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投資物業約人民幣371.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4.5%。該等資產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撥，且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該等投資物業包括一項位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租期為十三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計，應收未折現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35,112,000元。本集團擬維持現有租賃以產生經常性租金收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合共人民幣371.4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以獲取其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均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梅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梅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本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梅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並以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視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內並未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202,500股庫存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274.7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於2026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12.99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隨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的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及經修訂的計劃分配、報告期內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原所得 款項淨額 使用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原有 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使用 百分比 ⁽²⁾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 分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報告期 內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使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全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 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以及ATG-010 的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00%	932.63	41.00%	932.63	-	-	-	不適用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 藥物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 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00%	568.67	5.16%	117.29	2.14	-	2.14	預計將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 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 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9.00%	204.72	33.35%	758.65	282.50	85.93	196.57	預計將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 以及業務開發活動）	14.00%	318.46	9.49%	215.91	24.71	10.43	14.28	預計將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資本開支	1.00%	22.75	1.00%	22.75	-	-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10.00%	227.47	10.00%	227.47	-	-	-	不適用
總計	100.00%	2,274.70	100.00%	2,274.70	309.35	96.36	212.99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動用計算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 (2) 於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3.93百萬元重新分配至「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有關調整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
- (3)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估計，仍可能根據實際研發進度、市場狀況及業務需要而變動。預期悉數動用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12.99百萬元的預期時間表將為2027年12月31日。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晟先生（主席）、Rafael Fonseca博士及錢晶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經審閱後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妥為作出適當的披露。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2026年9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的支持及作出的貢獻表達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中國香港，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及侯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